证券代码：603816　　证券简称：顾家家居　　公告编号：2023-048

顾家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孙公司、控股孙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宁波顾创建筑装饰装修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顾创”)、宁波天禧家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天禧”)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为宁波顾创担保本金金额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为1,783.83万元(不含本次)。本次为宁波天禧担保本金金额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为980.25万元(不含本次)。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顾家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全资孙公司宁波顾创、控股孙公司宁波天禧经营发展需要，于2023年7月11日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以下简称“宁波银行”)分别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宁波顾创提供最高余额人民币2,000万元的连带责任担保，为宁波天禧提供最高余额人民币2,000万元的连带责任担保，实际担保金额将在授信额度范围内按授信业务开展情况确定。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孙)公司、控股子(孙)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孙)公司、控股子(孙)公司提供担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07,800万元的担保，授权管理层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办理具体担保业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法披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刊登的《关于为全资子(孙)公司、控股子(孙)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8)。

本次担保属于公司股东大会授权额度范围内，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宁波顾创建筑装饰装修工程有限公司

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06MA2J6XU87A

2、经营期限：自2021年5月17日至长期

3、注册资本：500万元人民币

4、注册地点：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街道国际商贸区一号办公楼1832室

5、法定代表人：王丽英

6、经营范围：许可项目：住宅室内装饰装修；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各类工程建设活动；建筑劳务分包；施工专业作业；建设工程勘察；建设工程设计；建设工程监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工程管理服务；承接总公司工程建设业务；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园林绿化工程施工；规划设计管理；招投标代理服务；物业管理；建筑材料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金属制品销售；电气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7、财务状况：

截至2023年3月31日，资产总额10,913.57万元、负债总额3,617.35万元(其中流动负债总额3,617.35万元)、净资产7,296.22万元、营业收入4,868.29万元、净利润1,117.67万元，无影响被担保人偿债能力的重大事项。

8、与上市公司关系：本公司全资子公司顾家家居(宁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二)宁波天禧家居有限公司

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06MA2J5TJ05B

2、经营期限：自2021年3月31日至长期

3、注册资本：3,000万元人民币

4、注册地点：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街道国际商贸区一号办公室1823室

5、法定代表人：王丽英

6、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家居用品销售；家具销售；家具零配件销售；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批发(象牙及其制品除外)；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零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销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家具安装和维修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软件开发；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住宅室内装饰装修；各类工程建设活动；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7、财务状况：

截至2023年3月31日，资产总额47,184.93万元、负债总额44,096.20万元(其中流动负债总额44,096.20万元)、净资产3,088.73万元、营业收入6,931.90万元、净利润167.80万元，无影响被担保人偿债能力的重大事项。

8、与上市公司关系：本公司全资子公司顾家家居(宁波)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为宁波顾创担保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1、保证人：顾家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2、债权人：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3、业务发生期间：自2023年2月17日起至2026年2月16日止。

4、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5、最高债权限额：人民币2,000万元。

6、保证范围：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本金及利息和所有其他应付的一切费用。

7、保证期间：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二)为宁波天禧担保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1、保证人：顾家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2、债权人：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3、业务发生期间：自2023年2月17日起至2026年2月16日止。

4、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5、最高债权限额：人民币2,000万元。

6、保证范围：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本金及利息和所有其他应付的一切费用。

7、保证期间：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本次为宁波顾创实际担保金额将在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内按授信业务开展情况确定。本次为宁波天禧实际担保金额将在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内按授信业务开展情况确定。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人民币43,504.22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4.90%；其中，公司为全资子(孙)公司、控股子(孙)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37,027.3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4.17%。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顾家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12日

证券代码：688033　　证券简称：天宜上佳　　公告编号：2023-027

北京天宜上佳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投项目节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及募投项目增加实施地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北京天宜上佳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宜上佳”或“公司”)于2023年7月1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投项目节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及募投项目增加实施地点的议案》，由于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年产30万件轨道交通车辆阀片/阀瓦、30万套汽车刹车片、412.5万套汽车配件项目”募集资金节余的主要原因如下：

1、在募投项目建设过程中，公司从项目的实际情况出发，在保证项目质量的前提下，坚持合理、有效、谨慎、节约的原则，加强项目建设各个环节成本费用的控制、监督和管理，合理降低项目总支出。

2、节余募集资金包括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收益，是公司为了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对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取得的一定收益。

公司拟将该项目结项后的节余募集资金1,581.22万元永久补充项目实施主体天津天宜流动资金(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计算的该项目募集资金剩余金额为准)，用于天津天宜日常生产经营活动。本次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后，公司及天津天宜仍将保留募集资金专户，直至所有待支付项目尾款支付完毕。后续该部分资金再行产生的利息收入与手续费差额所形成的节余款也将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届时公司及天津天宜将注销募集资金专户，与保荐机构、开户银行签署的募集资金专户监管协议随之终止。

五、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增加实施地点情况及原因

在募投项目实施过程中，随着公司自身技术理念的进步以及工艺水平的不断创新，并结合产业园区各厂房建设进度，公司对产业园原定生产线工序进行了整体优化调整，为进一步合理布局产线，保障募投项目实施进度，公司拟增加“碳碳材料制品预制体自动化智能编织产线建设项目”的实施地点，具体情况如下：

募投项目	实施地点(增加前)	实施地点(增加后)
碳碳材料制品预制体自动化智能编织产线建设项目	天宜上佳智慧交通数字科技产业园3号厂房	天宜上佳智慧交通数字科技产业园3,4号厂房

除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增加以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主体、募集资金的投资方向以及项目建设内容均未发生改变，符合公司经营需要，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产生实质性的影响，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增加后，涉及向相关政府部门备案、申请环评批复等手续，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相关程序。

公司将严格遵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规定，规范使用募集资金。

六、相关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3年7月1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投项目节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及募投项目增加实施地点的议案》，由于公司将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年产30万件轨道交通车辆阀片/阀瓦、30万套汽车刹车片、412.5万套汽车配件项目”已实施完毕并结项，同意公司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天津天宜流动资金；根据2022年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规划及实际运营情况，增加“碳碳材料制品预制体自动化智能编织产线建设项目”的实施地点。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该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该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将募投项目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公司流动资金，符合募投项目实际建设情况，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缓解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公司资金压力，提升公司经营效益；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增加实施地点，未改变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募集资金投资方向，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以及未来发展战略。本次将募投项目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公司流动资金及募投项目增加实施地点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以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因此，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本次将募投项目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公司流动资金及募投项目增加实施地点事项。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将募投项目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公司流动资金及募投项目增加实施地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本次履行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及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将募投项目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公司流动资金及募投项目增加实施地点事项。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公司流动资金及募投项目增加实施地点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保荐机构对本次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公司流动资金及募投项目增加实施地点事项无异议。

八、上网公告附件

(一)北京天宜上佳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二)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天宜上佳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投项目结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及募投项目增加实施地点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天宜上佳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13日

证券代码：688033　　证券简称：天宜上佳　　公告编号：2023-028

北京天宜上佳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天宜上佳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3年7月12日上午10点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及相关材料以电话、电子邮件等相结合的方式于2023年7月7日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其中现场表决的监事2名。本次会议的召集与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北京天宜上佳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刘洋先生召集和主持，与会监事经过充分讨论和认真审议，一致同意并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投项目节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及募投项目增加实施地点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将募投项目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公司流动资金及募投项目增加实施地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本次履行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及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将募投项目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公司流动资金及募投项目增加实施地点事项。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北京天宜上佳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7月13日

证券代码：605068　　证券简称：明新旭腾　　公告编号：2023-065
转债代码：111004　　转债简称：明新转债

明新旭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闲置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提前归还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明新旭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明新旭腾”)于2022年07月18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3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已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07月20日披露的《明新旭腾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81)。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将实际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24,700万元闲置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未超过12个月，并及时将上述募集资金归还情况通知了公司的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

特此公告。

明新旭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07月13日

证券代码：688298　　证券简称：东方生物　　公告编号：2023-035

浙江东方基因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自愿披露取得医疗器械注册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浙江东方基因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万子健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取得以下产品的国内医疗器械注册证(体外诊断试剂)，相关公告如下：

产品名称	证书编号	预期用途	有效期	持证人
癌胚抗原、神经元特异性烯醇化酶、细胞角蛋白19片段检测试剂盒(流式荧光发光法)	沪械注准20232400178	本产品用于体外定量检测人体血清中癌胚抗原（CEA），神经元特异性烯醇化酶（NSE），细胞角蛋白19片段（CYFRA21-1）的含量。主要用于对恶性肿瘤患者进行动态监测以辅助判断疾病进程或治疗效果，不能作为恶性肿瘤早期诊断或确诊的依据，不用于普通人群的肿瘤筛查。	2028/7/3	上海万子健生物

二、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产品属于公司液态生物芯片平台配套检测试剂，本次取得国内医疗器械注册证，丰富了公司诊断试剂产品线，有利于国内市场的完善与布局。

三、风险提示

上述新增注册产品的实际销售业绩取决于产品竞争实力和市场销售能力，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东方基因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13日

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腾安基金销售(深圳)有限公司为代销机构并参加其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根据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腾安基金销售(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腾安基金”)协商一致，决定自2023年7月14日起，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新增腾安基金为代销机构并参加其费率优惠活动。

投资者可通过腾安基金办理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业务，同时参加其费率优惠活动。具体的业务流程、办理时间和办理方式以腾安基金的规定为准。具体公告如下：

一、代销机构信息

名称：腾安基金销售(深圳)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海天二路33号腾讯滨海大厦15楼

法定代表人：谭广锋

客服电话：4000-890-555

网址：www.txfund.com

二、本次增加腾安基金为代销机构的基金列表

序号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1	519118	浦银安盛幸福回报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2	519119	浦银安盛幸福回报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B类
3	519121	浦银安盛6个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4	519122	浦银安盛6个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5	015423	浦银安盛普裕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6	017671	浦银安盛普旭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三、参加申购费率优惠活动

1、参与基金

腾安基金已代销的所有基金均参加本次申购费率优惠活动。

2、优惠活动开展时间

自2023年7月14日起。

3、优惠活动方案

投资者通过腾安基金申购基金可享受申购费率优惠，具体折扣费率以腾安基金官方网站页面公示为准；原费率为固定费用的不再优惠。

4、其他相关事项说明

(1)基金原费率详见各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等相关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2)本优惠活动仅适用于处于正常申购期且为前端收费模式的基金，不包括后端收费模式的基金，也不包括基金转换、赎回业务等其他业务的基金手续费。

(3)本公司新增的基金产品是否参与上述费率优惠活动，本公司将与腾安基金协商后另行公告。

(4)本次优惠活动的解释权归腾安基金，优惠活动业务办理的相关规则、流程、变更及终止以腾安基金的安排和规定为准。

四、重要提示

1、本公司有权根据市场情况或法律法规变化调整上述业务规则，并在正式调整前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披露。

2、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五、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腾安基金销售(深圳)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0-890-555

网址：www.txfund.com

2、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中心电话：400-8828-999或021-33079999

网址：www.py-axa.com

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购买本公司旗下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存款类金融机构。敬请投资者于投资前认真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等法律文件，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7月13日

证券代码：600058　　证券简称：五矿发展　　公告编号：临2023-31
债券代码：115080　　债券简称：23发展Y1
债券代码：115298　　债券简称：23发展Y3

五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3年8月30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3年8月30日 9点00分

召开地点：北京市海淀区三里河路5号五矿大厦四层会议室召开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3年8月30日

至2023年8月30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选举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事项已经公司2023年7月12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会议决议公告于2023年7月13日刊登在本公司指定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有关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议案1《关于选举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需以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为前提。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058	五矿发展	2023/8/23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2023年8月24日上午8:30-11:30，下午13:30-17:00。

(二)登记地点：北京市海淀区三里河路5号B座五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三)登记方式：

1、现场登记：出席会议的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其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办理出席登记。委托他人出席的，受托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

2、非现场登记：股东可于2023年8月24日前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预登记(需提供前款规定的有效证件的复印件)，附联系电话，并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六、其他事项

(一)会议联系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三里河路5号B座五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邮政编码：100044

联系人：陈亚军、曲世竹

联系电话：010-68494205，68494916

联系传真：010-68494207

(二)本次股东大会现场部分会期半天，与会股东交通及食宿自理。

特此公告。

五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13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五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五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3年8月30日召开的贵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选举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058　　证券简称：五矿发展　　公告编号：临2023-29
债券代码：115080　　债券简称：23发展Y1
债券代码：115298　　债券简称：23发展Y3

五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五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本次会议于2023年7月12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3年7月7日以专人送达、邮件的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

(三)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名。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

(一)《关于推荐朱岩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经审核，认为朱岩先生符合公司独立董事任职条件。董事会同意向公司股东大会提名朱岩先生为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届满。朱岩先生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

公司独立董事已对本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五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公司独立董事的公告》(临2023-30)、《五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关于召开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于2023年8月30日召开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五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临2023-31)。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五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七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600058　　证券简称：五矿发展　　公告编号：临2023-30
债券代码：115080　　债券简称：23发展Y1
债券代码：115298　　债券简称：23发展Y3

五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公司独立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近日，五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收到独立董事余淼杰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余淼杰先生因个人工作安排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独立董事、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战略委员会委员、审计委员会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职务。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余淼杰先生的辞职报告将在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后生效，在此之前余淼杰先生将继续履行其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及相关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主任委员、委员的职责。公司董事会对余淼杰先生在担任独立董事期间为公司董事会工作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2023年7月12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推荐朱岩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同意向公司股东大会提名朱岩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届满。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2023年第二次会议已对朱岩先生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进行了审核，认为朱岩先生具备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任职条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公司独立董事就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公司已按相关规定将朱岩先生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提交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

特此公告。

五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七月十三日

附件：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朱岩先生：1971年8月出生。博士。现任清华大学经济管理学院管理科学与工程系教授、博士生导师、清华大学互联网产业研究院院长、清华大学经济管理学院先进信息技术应用实验室主任，兼任中国网络社会组织联合会数字经济专委会副主任委员、中国技术经济学会产业数字金融技术应用实验室主任兼区块链分会理事长、中国信息化百人会成员、中国数字经济百人会专家、中国工业经济学会互联网经济与产业创新发展委员会副主任、成都信息工程大学区块链产业学院学术院长，广东精艺金属股份有限公司及金融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主要研究领域为数字产业化和产业数字化、数字经济、产业区块链、产业互联网、产业数字金融等。主持了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有限公司、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有限公司等多个企业咨询项目。曾担任华侨城集团有限公司、北京顺鑫农业股份有限公司等多家企业战略顾问，参与了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燃气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等多家企业的转型设计。截至目前未持有本公司股份。

证券代码：603717　　证券简称：天域生态　　公告编号：2023-080

天域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3年度对外担保预计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威海中云长恒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债务人”或“中云长恒”)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担保金额为不超过人民币20,168,702.40元，本次担保前公司对中云长恒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0元

● 本次担保不存在反担保

●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形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本次担保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天域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3年04月28日、05月19日召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对外担保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其他下属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25.70亿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其他下属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30.10亿元；公司为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参股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1.20亿元，公司为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参股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1.00亿元。担保期限自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担保预计的担保方式被担保方还包括本次担保授权有效期内新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和新增的参股公司。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9日、2023年5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的《关于公司2023年度对外担保预计的公告》、《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58、2023-071)。

(二)本次担保的基本情况

近日，公司全资三级子公司中云长恒向浙江浙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债权人”或“浙银金租”)申请开展融资租赁业务，并签订了《融资租赁合同(售后回租)》(以下简称“主合同”)、租金总额20,168,702.40元人民币，租赁期限预计10年。公司为债务人在上述融资租赁业务项下的全部债务(包括租赁本金及租息)向债权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并签订了《保证合同》。同时，中云长恒将其光伏电站收费权质押给债权人；公司全资二级子公司威海中云恒升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中云长恒100%股权质押给债权人，并签订了《股权质押合同》。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浙江浙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400,0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汪国平

注册地点：浙江省舟山经济开发区迎宾大道111号23层(自贸试验区内)

经营范围：经营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规定批准的业务，经营范围以批准文件所列的为准(凭金融许可证经营)

融资租赁的交易对方浙银金租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威海中云长恒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7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点：山东省威海市南海新区小观镇海韵蔚蓝水岸安澜苑9-2号

法定代表人：高顶峰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风力发电技术服务；发电技术服务；电力行业高效节能技术研发；太阳能热发电装备销售；太阳能热利用装备销售；光伏发电设备租赁；电子产品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工程管理服务；电子、机械设备维护(不含特种设备)；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 元

科目	金额	
	2022年12月31日	2023年03月31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20,001.94	20,011.94
负债总额	-	-
资产净额	20,001.94	20,011.94
	2022年度	2023年01月-03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	-
净利润	1.94	10.00

与公司关系：系公司全资二级子公司

四、本次融资租赁及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融资租赁合同(售后回租)

(甲方)出租人：浙江浙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承租人：威海中云长恒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租赁物：天润工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南海厂区4.7MW光伏电站

租　金：20,168,702.40元人民币(由租赁本金和租息组成)

租赁期限：120个月，从起租日起算，直至租赁期限届满之日

期满选择：租赁期满或本合同提前终止时，在乙方清偿本合同项下应付甲方的全部租金及其它应付款项的前提下，乙方有权以重要条款中约定的留购款金额购买“现时现状”的租赁物，乙方支付完毕全部留购款后即取得租赁物的所有权。

(二)保证合同

债权人：浙江浙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保证人：天域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承租人：威海中云长恒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1、保证方式：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

2、保证金额：20,168,702.40元人民币(由租赁本金和租息组成)

3、保证担保的范围

承租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向甲方支付的全部租金、违约金、损害赔偿金、甲方为实现主债权和担保权利而支付的各项费用和其他所有承租人应付款项。如遇主合同项下